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組織要點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12)

土木工程學系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88.3.17)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系每學期應至少召開系務會議一次，專任教師為系務會議之當然委員。
- 四、本系設置教師評審、系務發展、預算審查、師生事務、課程規劃、研究生事務等委員會，各置召集人一人，委員若干人。
- 五、第四點所列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有必要變更時於系務會議中投票或協調產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就任。
- 六、每一教師須擔任至少一個委員會之委員。
- 七、委員及召集人之任期各為三年，得連任之。
-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本系各級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進修、休假及各種獎勵等事宜，其組織要點另訂之。
- 九、系務發展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系務發展規劃；
 - (二)系組織要點之擬定、修訂；
 - (三)其他系務發展相關事務之擬定；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 十、資源規劃預算審查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實驗室之設置與設備規劃；
 - (二)實驗室之維護與設備更新；
 - (三)系預算之擬定及審議；
 - (四)其他預算審查相關事務之審議。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 十一、學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招生事務；

- (二)師生之協調與溝通；
 - (三)課外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 (四)其他師生事務相關事務之審議，
- 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十二、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課程規劃；
 - (二)畢業學分與轉學生學分抵免標準之認定；
 - (三)提報每學期之課程科目，協調任課教師、任課科目與上課時間之編排；
 - (四)其他課程規劃相關事務之審議。
- 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十三、系友事務委員會負責事項：

- (一)建立系友組織、推動系友事務、發揮系友功能。
 - (二)協助辦理系友服務、聯繫、互助等相關事務。
 - (三)執行工程教育認證中系友事務之相關要項。
 - (四)協助督促系友會辦理年度系友會。
- 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十四、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獎助學金與工作分配；
 - (二)其他研究生相關事務之審議。
- 以上事項應送系務會議議決。

十五、本系之系務會議須由本系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出席，始得召開，出席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本系各種章程、辦法之制訂與修訂須有四分之三以上教師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行之。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理工學院核備，修訂時亦同。